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8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家菱

電話：06-2991111分機7865

傳真：06-2956727

電子信箱：jillhs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永字第11409735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0713\_0973567BA0C\_ATTCH3.pdf)

主旨：「臺南巿巿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業經本府114年7月1日府法規字第1140940817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巿巿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巿政府法制處、臺南巿政府教育局

電 2025/07/11 文  
交 10:1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7/11



114000617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094081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並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布。為使評鑑小組運作順遂，並同步配合本市法制作業準則規定，爰有修正本辦法之必要，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揭明本辦法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增訂評鑑委員應具備資格條件。(第四條)
- 四、修正評鑑項目。(第六條)
- 五、明定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第十一條)

#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評鑑獎勵輔導與接續辦理事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委託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p>	<p>揭明本辦法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其以下條次依序遞移。</p>
<p>第三條 <u>為辦理評鑑事務，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並予以後續追蹤輔導。</u> <u>主管機關應於評鑑一年前，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託人說明相關實施作業。</u></p>	<p>第二條 <u>為促進受託學校之發展，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並予以後續追蹤輔導。</u> <u>本府應於評鑑一年前，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託人說明相關實施作業。</u></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評鑑小組置評鑑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u></p>	<p>第三條 <u>評鑑小組置評鑑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u></p>	<p>一、為使評鑑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更臻明確，俾利評鑑小組運作順遂，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其餘項次遞移。 二、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p>

<p>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一、專家學者代表一人。</p> <p>二、教育行政代表一人。</p> <p>三、校長或教師組織代表一人。</p> <p>四、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二人。</p> <p><u>前項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u></p> <p><u>一、專家學者代表：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教育相關領域課程二年以上者。</u></p> <p><u>二、教育行政代表：主管機關指派人員。</u></p> <p><u>三、校長或教師組織代表：本市校長協會或教師會之人員。</u></p> <p><u>四、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具辦理實驗教育實務經驗之學校或機構之人員。</u></p> <p><u>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p>	<p>(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一、專家、學者代表一人。</p> <p>二、教育行政代表一人。</p> <p>三、校長或教師組織代表一人。</p> <p>四、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二人。</p> <p><u>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字修正。</p>
--	--	-------------

<p>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第五條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實驗教育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p> <p>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p> <p>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主管機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第四條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實驗教育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p> <p>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p> <p>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主管機關、<u>執行機關</u>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u>並得依受託學校辦學特性彈性調整</u>：</p> <p>一、<u>行政效能</u>。</p> <p>二、<u>財務運作</u>。</p> <p>三、<u>課程發展及師資教學</u>。</p> <p>四、<u>環境設備</u>。</p> <p>五、<u>學習成果</u>。</p> <p>六、<u>訪視結果之改善</u>。</p> <p>七、其他<u>主管機關</u>規定</p>	<p>第五條 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行政執行</u>。</p> <p>二、<u>財務運作</u>。</p> <p>三、<u>課程教學</u>。</p> <p>四、<u>環境設備</u>。</p> <p>五、<u>學習成果</u>。</p> <p>六、<u>訪視結果之改善</u>。</p> <p>七、其他<u>本府</u>規定之事項。</p>	<p>一、評鑑項目除各款事項外，並得依受託學校辦學特性彈性調整。</p> <p>二、將師資納入評鑑項目。</p> <p>三、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之事項。		
<p>第七條 受託學校應於<u>主管機關</u>通知評鑑日六個月前，檢送自我評鑑報告書至<u>主管機關</u>，以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p> <p>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u>入班觀察與訪談</u>、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p> <p>實地評鑑時，評鑑小組委員應全程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第六條 受託學校應於<u>本府</u>通知評鑑日六個月前，檢送自我評鑑報告書於<u>本府</u>，以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p> <p>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p> <p>實地評鑑時，評鑑小組委員應全程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以下簡稱評鑑結果)，分為特優、良好、待改善及不通過四級；<u>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為未達評鑑標準。</u></p> <p><u>主管機關</u>應於實地評鑑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報告書<u>書面</u>通知受託學校。</p>	<p>第七條 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以下簡稱評鑑結果)，分為特優、良好、待改善及不通過四級。</p> <p><u>本府</u>應於實地評鑑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之初稿通知受託學校。</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為未達評鑑標準之受託學校，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u>主管機關</u>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八條 <u>前條第一項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皆屬評鑑未達標準。</u></p> <p>評鑑結果為未達標準之受託學校，得於通</p>	<p>條次變更。</p>

<p><u>主管機關</u>受理前項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須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p>	<p>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u>本府</u>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u>本府</u>受理前項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須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為特優者，<u>主管機關</u>得頒予獎狀、獎勵金或公開表揚，獎勵金應專供辦理校務、充實教學設施及設備之用。</p> <p>評鑑結果為特優或良好者，<u>主管機關</u>得作為審議續辦申請之參考。</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為特優者，<u>本府</u>得頒予獎狀、獎勵金或公開表揚，獎勵金應專供辦理校務、充實教學設施及設備之用。</p> <p>評鑑結果為特優或良好者，<u>本府</u>得作為審議續辦申請之參考。</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未達評鑑標準者，<u>主管機關</u>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為複評。經複評仍未通過，<u>主管機關</u>應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由<u>主管機關</u>依<u>委託條例</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p> <p>前項教育審議委員會於作出決議前，應依<u>委託條例</u>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經複評仍未通過，<u>本府</u>應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由<u>本府</u>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p> <p>前項教育審議委員會於作出決議前，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p>	<p>一、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應書面糾正及限期改善。</p> <p>二、條次變更。</p>

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學生及家長參與。	
<p>第十二條 學校申請續約未獲同意、契約屆滿未續約或經<u>主管機關</u>終止契約者，由<u>主管機關</u>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學校申請續約未獲同意、契約屆滿未續約或經<u>本府</u>終止契約者，由<u>本府</u>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p>	條次變更。
<p>第十三條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p>	<p>第十二條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p>	條次變更。
<p>第十四條 受託人有<u>委託</u>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而有接續辦理受託學校之必要者，<u>主管機關</u>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續辦理處分之受託人及受託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接續辦理學校名稱及地址。</li> <li>二、接續辦理之事由及依據。</li> <li>三、接續辦理之項目及範圍。</li> <li>四、受託人名稱、代表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li> </ol>	<p>第十三條 受託人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而有接續辦理受託學校之必要時，<u>本府</u>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續辦理處分之受託人及受託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接續辦理學校名稱及地址。</li> <li>二、接續辦理之事由及依據。</li> <li>三、接續辦理之項目及範圍。</li> <li>四、受託人名稱、代表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li> </ol>	條次變更。

<p>地。</p> <p>五、接續辦理人之權限。</p> <p>六、接續辦理之起始日。</p> <p>七、其他<u>主管機關</u>認為必要之事項。</p> <p>八、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p> <p>前項第六款所定接續辦理期間，<u>主管機關</u>認為必要時，得展延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p>	<p>地。</p> <p>五、接續辦理人之權限。</p> <p>六、接續辦理之起始日及<u>期間</u>。</p> <p>七、其他<u>本府</u>認為必要之事項。</p> <p>八、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p> <p>前項第六款所定接續辦理期間，<u>本府</u>認為必要時，得展延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p>	
<p>第<u>十五</u>條 原受託人應自接續辦理日起三十日內，將印信<u>與</u>單位戳章清冊、人員名冊、會計報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債權人、學校校務、人事、學生學籍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移交<u>主管機關</u>轉交接續辦理後之受託人保存。</p>	<p>第<u>十四</u>條 原受託人應自接續辦理日起三十日內，將印信<u>及</u>單位戳章清冊、人員名冊、會計報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債權人、學校校務、人事、學生學籍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移交<u>本府</u>轉交接續辦理後之受託人保存。</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十五</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臺南巿巿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臺南巿政府108年3月20日府法規字第1080337414A 號令發布

臺南巿政府114年7月1日府法規字第1140940817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巿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評鑑獎勵輔導與接續辦理事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委託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為辦理評鑑事務，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並予以後續追蹤輔導。

主管機關應於評鑑一年前，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託人說明相關實施作業。

第四條 評鑑小組置評鑑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 二、教育行政代表一人。
  - 三、校長或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 四、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二人。
- 前項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專家學者代表：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教育相關領域課程二年以上者。
- 二、教育行政代表：主管機關指派人員。
- 三、校長或教師組織代表：本市校長協會或教師會之人員。
- 四、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具辦理實驗教育實務經驗之學校或機構之人員。

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五條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實驗教育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主管機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六條 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並得依受託學校辦學特性彈性調整：

- 一、行政效能。
- 二、財務運作。
- 三、課程發展及師資教學。
- 四、環境設備。
- 五、學習成果。
- 六、訪視結果之改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 受託學校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評鑑日六個月前，檢送自我評鑑報告書至主管機關，以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入班觀察與訪談、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

實地評鑑時，評鑑小組委員應全程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八條 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以下簡稱評鑑結果)，分為特優、良好、待改善及不通過四級；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為未達評鑑標準。

主管機關應於實地評鑑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報告書書面通知受託學校。

第九條 評鑑結果為未達評鑑標準之受託學校，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須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

第十條 評鑑結果為特優者，主管機關得頒予獎狀、獎勵金或公開表揚，獎勵金應專供辦理校務、充實教學設施及設備之用。

評鑑結果為特優或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作為審議續辦申請之參考。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未達評鑑標準者，主管機關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為複評。經複評仍未通過，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依委託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前項教育審議委員會於作出決議前，應依委託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第十二條 學校申請續約未獲同意、契約屆滿未續約或經主管機關終止契約者，由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受託人有委託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而有接續辦理受託學校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續辦理處分之受託人及受託學校：

- 一、受接續辦理學校名稱及地址。
- 二、接續辦理之事由及依據。
- 三、接續辦理之項目及範圍。
- 四、受託人名稱、代表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 五、接續辦理人之權限。
- 六、接續辦理之起始日。
- 七、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 八、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第六款所定接續辦理期間，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展延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第十五條 原受託人應自接續辦理日起三十日內，將印信與單位戳章清冊、人員名冊、會計報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債權人、學校校務、人事、學生學籍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移交主管機關轉交接續辦理後之受託人保存。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